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飞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 《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邱洪生

2020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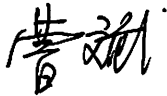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0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20年7月29日